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55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張家偉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原裁定似無判斷本案有無客觀情況可認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追訴、執行，倘僅涉犯重罪等情，即遽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原因，似出於揣測，又本件起訴已完成階段性偵查程序，本案並非不能選擇提供重保，輔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或定期向警局報到手段，防免被告逃亡，倘繼續予以羈押，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有失衡平，有違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，被告已經認罪，且無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或逃亡之虞，本件已無羈押必要，原裁定認事用法容有違誤。

㈡被告並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之情事，被告自偵查迄今，皆自白犯罪，主動配合刑事訴追，且被告及其家人均在我國定居，被告未持有外國護照、無資力或是外語能力，被告僅希望能與家人短暫生活，待本案確定後即接受執行，實無任何逃亡之疑慮，原裁定就此部分未依卷內資料記載明確，致理由容欠完備，而有瑕疵，應構成撤銷之原因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

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再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卷內證據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同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又無任何不利於逃亡之因素，依一般合理之判斷，其迴避司法審判或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而逃亡之風險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又本案係以集團模式運作，共犯間有一定之分工而具相當之規模，員警又在被告作為毒品倉庫之租屋處查獲大量毒品，可得知被告販賣毒品之次數及數量均不少，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毒品罪之虞，

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。復審酌本案犯罪情節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3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本院經核原審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固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惟查，本案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同條例第5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實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則被告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甚重，於此情形下，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。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是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被告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再者，被告於本案即有5次販賣行為，參以，被告自承其積欠信用貸款、機車融資等經濟問題參與本案犯行，是被告於同一環境條件下，實有可能迫於經濟誘因，再度犯案，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毒品犯罪之虞，是被告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

㈢從而，本院斟酌被告涉案情節重大，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，

兩相利益依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權衡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之情形，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準此，原審延長羈押裁定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自無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又經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之情形，故認其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準此，原審延長羈押裁定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自無違法或不當。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